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马鞍街道 2025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 马鞍街道 2025 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工程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48_人,营业收入为_1315.44218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63.682391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